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中拓JLC2；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106；
- 3、本次行权价格：4.91元/股；
- 4、本次行权涉及人员32人，行权数量为110.1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1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共授予4,58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6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826万份。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7元/股。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每份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待期为24个月。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0年3月2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6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73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5、2020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737万份，共涉及144名激励对象。

6、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606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

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7、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3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606万份，共涉及45名激励对象。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5人调整为4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万份调整为586万份。

2、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7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合格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43人，对应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获授

股票期权数量由586万份调整为58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573万份。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1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合格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人调整为41人，对应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由581万份调整为55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301.8万份。

4、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1元/股调整为4.9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9人，对应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万份调整为52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128.55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预留授予）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1年2月26日	-	-	-	606	6.67	45	-
2021年6月8日	-	-	-	606	6.37	45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2年5月24日	-	-	-	606	5.96	45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2年6月1日	-	20	1	586	5.96	44	1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3年5月25日	-	-	-	586	5.46	44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3年9月7日	-	13	1	573	5.46	43	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良好以上（A）
2023年9月27日	224.4	-	-	348.6	5.46	43	预留授予第一次行权
2024年5月28日	-	-	-	348.6	5.11	4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4年6月18日	-	46.8	2	301.8	5.11	41	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4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不合格（C）
2024年7月2日	147	-	-	154.8	5.11	41	预留授予第二次行权
2025年6月4日	-	-	-	154.8	4.91	41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5年6月14日	-	26.25	2	128.55	4.91	39	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9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已由公司于2024年注销
------------	---	-------	---	--------	------	----	--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雷邦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0	20.40	2.00	0.3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0	20.40	2.00	0.3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本期可行权的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31人）		109.20	108.15	108.15	20.76
2	本期不得行权的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7人）		16.20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5.40	108.15	108.15	20.76
合计			145.80	128.55	110.15	21.14

注：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已全部结束，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为目前预留授予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2、上表中本次可行权数量与实际行权数量的差异为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前后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情况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44.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行权前持有股份		本次行权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浙江交通集团	318,852,813	45.00	318,852,813	44.93

（三）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0.15万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4、预留授予行权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8,415	1.19	15,000	8,423,415	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153,264	98.81	1,086,500	701,239,764	98.81
总股本	708,561,679	100.00	1,101,500	709,663,179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公司共收到3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5,408,365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55号），截至2025年6月16日止，浙商中拓已收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101,5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5,408,36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元（¥1,10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06,865.00元。

（六）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6个月内，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10.15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8,561,679股变更为709,663,179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5年一季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2712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